

沛县人民医院  
门诊楼四楼内镜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沛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内镜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沛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内镜中心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沛县人民医院。
- 3、承包内容及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4、质量标准：合格。
- 5、安全生产标准：合格。
- 6、文明施工标准：合格。
-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8、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1909239.99元）。
-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0、工期：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施工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计 60 天。
- 11、质量保修期：36 个月，自本合同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工程分期验收，则分期工程的保修期自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工程量清单

设计施工图及报价清单

施工方案

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等。

各方签署的文件如出现矛盾，以签署日期最新的为准。

### 三、 合同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主要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总体、全面的指挥、管理和协调。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管理规定。
3. 协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场外道路。
4. 协调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垂直运输场地等；承包人应予以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如有损坏，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5. 协调承包人提供现场水准、测量控制基点（线），并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复原并承担损失。
6. 组织工程验收，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
7. 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8. 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的权利。
9.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权利。
10. 考察、否决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权利。
11. 支付的签认权和现场签证索赔的签认权。
12. 组织图纸会审、协调会。

#### (二)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全面履行合同关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承诺。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排污、噪声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采取措施予以确保。
3. 服从发包人的合法的指挥和相关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保险覆盖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和第三方责任，保险条款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5. 在承包范围内合理组织施工生产，进行人、财、物的合理调配。
6. 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包括：（1）组织实施施工生产；（2）按合同约定提交各类报告；（3）处理日常施工事务。但项目经理无权签订或变更合同、签署结算报告、签署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此类事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7. 做好人员的相关培训和教育。
8. 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并按程序

报发包人批准。按批准的方案或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9. 对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组织自检，对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的成品保护管理。
10. 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已完工程量和下月进度计划。
11. 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材料的材质证明和各种检测报告、竣工资料。
12. 按合同取得相关款项的权利。

#### 四、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1.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概况”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开工前 5 日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关人员资质材料报经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按审批的方案组织施工。
5.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控，完善技术交底、落实施工工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自检合格后，按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程序将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报送发包人验收。
6. 本承包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的选用和施工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予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发包人因此支付的额外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
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质量事故，无法逆转的施工缺陷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 五、 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见第一条“合同概况”，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工日期。
2. 开工前，承包人应将可行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连同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报送发包人审查，并按审查合格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政策变化、政府决策、疫情等情形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不可抗力。
4.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可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及索赔。因政府停工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5.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中承诺的工期，或合同双方协商的增加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误期赔偿），误期赔偿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赔付 5000 元计取，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1. 发包人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6.2.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6.3. 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四小时；

6.4. 不可抗力；

##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合同第一条“合同概况”约定的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和现场规范管理。

2.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文明施工、环保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

3. 承包人应遵守总承包单位关于现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自身人员安全进行投保。此外，承包人还应当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单副本应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创造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的投入，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活动，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

6.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的作业活动进行违章指挥。

7. 承包人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但承包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甲方期间自身人身及财产损害以及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致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能专款专用，如出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保不合格或承包人不按政府安全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和配置安全设施而遭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责任由承包人自担且发包人可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结算时按罚款数额双倍予以扣除。

## 七、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再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 八、工程材料及设备

1. 本工程材料供应方及要求：主要材料的选用品牌型号须符合承包人的要求；主要材料等须在使用前 5 日将样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后进行施工。

2. 材料设备进场前 48 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供应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合格证、检验证书，规范要求复检的材料应在发包人见证下取样，复检合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所有的检测费用和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于工程。

发包人的验收并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 如承包人使用了未经验收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应无条件将材料退场、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

4.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书面材料验收申请或材料采购申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申请，由此带来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因正当原因要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方可用于工程；发包人要求材料改变或代用的也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形成书面通知。承包人保证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缺陷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九、工程验收

##### 1. 隐蔽工程和验收

1. 检验分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承包人均应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先自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验收确认和时间：具备隐蔽条件的或中间验收部位，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确认，具体内容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第十八条款。

#### 十、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

1. 本工程属于下列合同类型  可调价格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概况”。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保管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等。

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1 投标范围包含的内容（以发包范围、合同设计说明及报价明细为准）

2.2 施工期政府的调价

2.3 合同期人工、机械价格的变动

2.4 因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期内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动

2.5 不可抗力发生时由承包商承担的责任

3. 合同价不包含的风险及其调整办法

3.1 只有下列情况出现时，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范围外的内容（合同范围以发包范围、项目方案设计说明及报价明细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签证；发包人改变了投标时的发包范围和内容（面积、标准、项目等）。

十一、 竣工结算

1. 计算方式：投标范围内总价+变更签证

2. 计算依据

2.1 本合同及承发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2.3 报价清单；

2.4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资料；

2.5 相关质量验收资料。

3. 同时具备下述二个条件的内容，方可纳入竣工结算的范畴：

3.1 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或图纸要求实施且施工完毕；

3.2 质量验收合格；

十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60%，结算审计后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余款 3 年内付清，即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经结算审计后剩余工程款的 50%，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经结算审计后剩余工程款的 50%。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方应当先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十三、质量担保及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第一条“合同概况”。

2. 质量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3%。



3. 质量担保的形式：质量保证金。

4. 质量担保的退还：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5. 质量担保返还的其它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或隐患，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因施工产生质量问题，需要进行拆除或质量问题出现后承包人未按约定予以保修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了质量保证金额度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保修时间约定：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情况应立即到达，不超过8小时），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或未及时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保过后按成本价进行收费。

####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由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完工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合同管理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或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b)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c)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合同，此通知应通过快递或其他可追踪的形式送达承包人。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六折在验收合格后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款项，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1 无视发包人的停工指令，继续施工。

2.2 对不合格项目、不合格材料无视发包人的整改指令，继续施工。



2.3 非发包人原因和因不可抗力使工期延误当月达到 6 天或累计达到 15 天的且不采取有效措施赶工的。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暂停施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工或解除合同。

2.4 无视工程安全，安全措施不力，经发包人通知后不进行整改的。

2.5 劳务以外的其他项目分包，未经发包人准许的。

2.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加固处理，或限制条件使用

2.7 未按本协议履行的。

3. 对于本工程发包的范围，发包人保留实施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但总体范围不变），且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周边地理、地质、水文、社会、市场环境。合同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如因现场狭窄，需在场外租用场地进行作业或生活，其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5. 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部门发布的停工令（非承包人和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也属于不可抗力，此类情况出现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发包方合同审查机构 壹 份。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署，需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沛县新城区汉源大道 69 号  
室

邮政编码： 221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醒 *王醒 3811*

电 话： 0516-896567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11.1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0322666202309130094

地 址：沛县经开区沛公路科技园 A1-6-618

邮政编码： 221600

法定代表人： 赵宏亮

委托代理人： 姜 兵

电 话： 0516-8963146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沛县支行

账 号： 475458207003